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                                   |    |
|-----------------------------------|----|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模式.....     | 4  |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 9  |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 17 |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食品安全.....          | 20 |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伤残赔偿金.....         | 27 |
|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财务总监兼职情况.....      | 30 |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消防事项.....          | 35 |
|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个人卡收付款.....        | 43 |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 | 44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2109 号

**致：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维力”或“公司”）与本所签署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柏维力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柏维力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2 第 016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柏维力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柏维力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柏维力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柏维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柏维力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柏维力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柏维力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柏维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在受托生产中，存在使用委托方提供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补充核查：（1）公司受托生产业务的合规性。（2）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如存在行政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否覆盖报告期，并结合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分析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与柏维力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情况；

2、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取得的生产经营必备许可、备案、注册、认证证书、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以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拥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3、获取了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4、获取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明细表，了解公司保健食品注册（备案）证书登记情况；

5、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受托生产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协议，核查公司受托生产情况；

6、查阅了柏维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资质文件，核查主要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真实性及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8、查验了柏维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依据的内部制度；

10、抽查了柏维力报告期内的产品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报告等产品质量监管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1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柏维力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12、对柏维力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

#### （一）柏维力受托生产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柏维力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柏维力已依法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证照，依法履行了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相关注册、备案及认证证书，具备营养保健食品生产能力。

柏维力主要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客户系应当具备从事营养保健食品销售资质的企业，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的经营资质；柏维力部分客户还持有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以下统称“保健食品批文”），因自身不具备保健食品生产能力或出于控制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考虑，而将对应产品委托至柏维力进行生产。

柏维力接受客户合同生产时，存在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文生产以及根据客户持有的保健食品批文生产两种情形。公司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文从事生产的，除个别证书正在办理延续注册或变更登记外，其他生产所需的保健食品批

文均在有效期限内，并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相一致；公司根据客户持有的保健食品批文从事生产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委托生产手续，并按照要求申请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表。

经查阅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柏维力报告期内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对主要客户、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函证、访谈，柏维力已与客户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委托事项、委托期限、产品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柏维力依法可以生产受托产品。根据客户持有的保健食品批文生产的，客户均系相应保健食品批文持有人，柏维力具备完成委托生产产品种全部生产过程的资质和能力；相应保健食品批文已在柏维力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办理备案；柏维力已在对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标注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等详细信息，具备法定的保健食品标签要素，符合《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关于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相关规定。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生产、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受托生产营养保健食品的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柏维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托生产业务合法、合规。

## **（二）核查柏维力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如存在行政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日常生产过程中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按照内控质量标准和检验管理程序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完毕后由检验人员填写检验原始记录，经复核后出具检验报告单送交 QC 负责人，QC 负责人对批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单进行审核后，将相关记录和报告交质量部最终留存备案。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放行出厂，最终进入产品销售环节，各环节检验不合格品均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管理规程进行报废或其他处理。

公司一般自行开展检验，必要时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对柏维力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和获取的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在接受省、市、县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开展的有关产品质量、检验能力的日常、专项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中，不存在因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因销售的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经客户自行检验发现产品净含量不达标的情形，公司已依约支付了相应罚款并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事件经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食品安全”回复）。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等有关主体对柏维力产品质量的投诉；亦不存在因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而需承担相关违约或侵权责任的涉诉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柏维力不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柏维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否覆盖报告期，并结合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分析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历次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0634182105029 | 方便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保健食品、饮料、特殊膳食食品、糖果制品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16 | 2020-12-02 |
|           |                  |                                  |            | 2020-03-10 | 2020-12-02 |
|           |                  |                                  |            | 2020-04-20 | 2020-12-02 |
|           |                  |                                  |            | 2020-05-22 | 2020-12-02 |
|           |                  |                                  |            | 2020-07-08 | 2020-12-02 |
|           |                  |                                  |            | 2020-11-17 | 2025-11-16 |
|           |                  |                                  |            | 2020-12-01 | 2025-11-16 |

|           |                  |                                                |              |            |            |
|-----------|------------------|------------------------------------------------|--------------|------------|------------|
|           |                  |                                                |              | 2021-04-06 | 2025-11-16 |
|           |                  |                                                |              | 2021-05-27 | 2025-11-16 |
|           |                  |                                                |              | 2021-07-05 | 2025-11-16 |
|           |                  |                                                |              | 2021-08-04 | 2025-11-16 |
|           |                  |                                                |              | 2021-09-08 | 2025-11-16 |
|           |                  |                                                |              | 2021-12-09 | 2025-11-16 |
|           |                  |                                                |              | 2022-01-28 | 2025-11-16 |
|           |                  |                                                |              | 2022-03-18 | 2025-11-16 |
|           |                  |                                                |              | 2022-06-29 | 2025-11-16 |
|           |                  |                                                |              | 2022-09-15 | 2025-11-16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3418210020866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郎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7-04-10 | 2022-04-09 |
|           | JY13418211008808 |                                                |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04-08 | 2027-04-07 |
|           |                  |                                                |              | 2022-04-25 | 2027-04-24 |

由上表可知，柏维力自报告期初历次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报告期内，柏维力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柏维力已依法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证照，资质许可范围覆盖柏维力产品品类；同时，柏维力依法履行了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程序，就所生产的各项保健食品均取得了保健食品批文，并在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表备案。报告期内，柏维力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 28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其中 11 项已于 2020 年公开，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委托江南大学、龙杰研发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根据约定，相关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公司及受托方共同所有。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2）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价格、专利使用情况。（4）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柏维力正在申请专利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正在申请专利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核实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获取了公司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了解正在申请的专利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无法获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3、查验了《专利交易合同》及付款凭证、继受取得专利证书，获取了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关于柏维力受让专利情况的说明，核查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4、查验了柏维力与江南大学、龙杰签署的合作研发三方协议及附属协议，获取了柏维力支付研发费用凭证及发票，查阅了研发成果的期刊文章及公司关于研发成果应用的情况说明，获取了江南大学及龙杰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费用承担情况以及各方对于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 （一）柏维力相关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的 28 项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如下：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
| 1  | 201910170335.0 | 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             | 2019-05-17 | 中通回案实审  |
| 2  | 201910593456.6 | 一种钙维生素 D 咀嚼片               | 2019-09-06 | 一通出案待答复 |
| 3  | 201911126970.5 | 一种西柚绿茶泡腾片制备方法              | 2020-01-24 | 等待实审提案  |
| 4  | 201911126929.8 | 一种维生素 B6 维生素 B12 叶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 2020-01-10 | 驳回等复审请求 |
| 5  | 201911196719.6 | 一种沙棘压片糖果的制备方法              | 2020-02-28 | 等待实审提案  |
| 6  | 201911366065.7 | 一种发酵果蔬粉的制备方法               | 2020-04-10 | 驳回等复审请求 |
| 7  | 201911366087.3 | 一种海藻乳钙凝胶糖果制备方法             | 2020-04-10 | 等待实审提案  |
| 8  | 201911368622.9 | 一种果蔬复合益生菌粉制备方法             | 2020-04-10 | 一通出案待答复 |
| 9  | 202010903111.9 | 一种低铁锈味钙铁锌咀嚼片及其制备工艺         | 2020-11-13 | 中通出案待答复 |
| 10 | 202010904575.1 | 一种抗糖型胶原蛋白饮及其制备方法           | 2020-12-01 | 等待实审提案  |
| 11 | 202010938434.1 | 速度力量型运动营养食品及其制备工艺          | 2020-12-01 | 等待实审提案  |
| 12 | 202011390050.7 | 一种低碳水化合物膳食结构的代餐粉及其制备工艺     | 2021-02-26 | 等待实审提案  |
| 13 | 202011308991.1 | 一种电解质泡腾片及生产方法              | 2021-03-12 | 等待实审提案  |
| 14 | 202011385869.4 | 一种白芸豆壳糖直饮粉制备工艺             | 2021-03-09 | 等待实审提案  |
| 15 | 202011308987.5 | 一种护胃益生菌片剂及其生产工艺            | 2021-02-26 | 等待实审提案  |
| 16 | 202011390091.6 | 一种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软胶囊制备工艺     | 2021-01-26 | 一通回案实审  |
| 17 | 202011309032.1 | 一种天然色素泡腾片及其生产工艺            | 2021-02-09 | 等待实审提案  |

|    |                |                           |            |         |
|----|----------------|---------------------------|------------|---------|
| 18 | 202111230457.8 | 一种高浓缩胶原蛋白肽饮品及其生产工艺        | 2022-01-04 | 等待实审提案  |
| 19 | 202111237816.2 | 一种吸吸型睡眠功能果冻及其生产工艺         | 2022-01-04 | 等待实审提案  |
| 20 | 202111237844.4 | 一种高保水度耐咀嚼型果冻及其生产工艺        | 2022-01-04 | 等待实审提案  |
| 21 | 202111442820.2 | 一种便携式快速醒神健康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 2022-02-15 | 等待实审提案  |
| 22 | 202111445467.3 | 一种便携式可在多场合应用提神的气泡含片及其生产工艺 | 2022-02-15 | 等待实审提案  |
| 23 | 202111659963.9 | 一种改善睡眠褪黑素口崩制剂及其生产工艺       | 2022-03-29 | 进入实审    |
| 24 | 202111655970.1 | 一种提高关节软骨健康组合物及其生产工艺       | 2022-04-08 | 等待实审提案  |
| 25 | 202111552475.8 | 一种快速助眠型速融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 2022-03-18 | 一通出案待答复 |
| 26 | 202111569891.9 | 一种增强运动表现的肌酸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 2022-04-26 | 等待实审提案  |
| 27 | 202111628679.5 | 一种提升肌肉含量的支链氨基酸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 2022-03-25 | 等待实审提案  |
| 28 | 202210519631.9 | 一种提升精力无糖气泡含片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 2022-08-16 | 等待实审提案  |

注：1、“等待实审提案”是指专利文件已经通过初步审查，等待专利系统以提案的方式向审查人员提起审查；2、“一通出案待答复、一通回案实审”是指在专利实质审查阶段，专利审核机构针对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出具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以及收到申请人第一次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3、“中通出案待答复、中通回案实审”是指在专利实质审查的阶段，专利审核机构已经第二次或以上向申请人出具了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以及收到申请人第二次或以上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4、“驳回等复审请求”是指专利审核机构驳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时，给予申请人如不服该驳回决定，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法定期限。

**（二）柏维力相关发明专利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根据柏维力的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柏维力目前正在申请的 28 项发明专利中，有 2 项处于驳回等复请求状态，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加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而不再申请复审；其他 26 项均处于实质审查的不同阶段，属于专利申请审查的正常状态，公司将按照正常专利申请流程，积极取得专利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存在因审核结果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无法取得和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取得和授权的实质性障碍。

柏维力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目前已拥有的专利及部分非专利技术，持续申请专利主要用于加强对公司部分技术的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已经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即使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无法获取授权，公司也可运用已获取的专利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主要系审核周期的原因，属于正常审核状态，除存在因审核结果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无法取得和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取得和授权的实质性障碍，即使无法获取专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柏维力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价格、专利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柏维力的前身，以下简称“柏维力有限”）与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签署了《专利交易

合同》，就委托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供下列专利交易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购买数量 | 费用                              |
|----|-----------------|------|------|---------------------------------|
| 1  |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 发明专利 | 1    | 裸价 20,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
| 2  | 一种食品加工用造粒装置     | 发明专利 | 1    | 裸价 22,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
| 3  |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 发明专利 | 1    | 裸价 24,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
| 4  |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 发明专利 | 1    | 裸价 24,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

本次专利交易管理费用，除上表列示的专利单价及变更、登记费用外，柏维力还需支付 1-5 年专利年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117,260 元。柏维力应于合同签署后及时向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费用，并指定专利申请人；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著录事项变更，并于收到专利证书后及时交付柏维力。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种食品加工用造粒装置”发明专利最终未获授权，经双方协商后更换为“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ZL201710085027.9）”发明专利。据此，柏维力最终获得授权的继受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原申请人          | 现权利人 |
|----|-----------------|------------------|------|---------------|------|
| 1  | 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   | ZL201710085027.9 | 发明专利 | 成都蒲江珂贤科技有限公司  | 柏维力  |
| 2  |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 ZL201611046319.3 | 发明专利 | 郑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柏维力  |
| 3  |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 ZL201710164611.3 | 发明专利 |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柏维力  |
| 4  |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 ZL201510611437.3 | 发明专利 |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柏维力  |

根据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专利代理机构合肥市科融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继受取得的专利系柏维力配合宣城市科技局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储备需求，通过宣城市生

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取得，不涉及柏维力核心技术，柏维力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均已支付，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柏维力与江南大学、龙杰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江南大学（甲方）、柏维力有限（乙方）作为博士后工作站与龙杰（丙方）共同签署了《江南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作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项目    | 江南大学（甲方）                                                | 柏维力（乙方）                                                                                                | 龙杰（丙方）                                                                                                                |
|-------|---------------------------------------------------------|--------------------------------------------------------------------------------------------------------|-----------------------------------------------------------------------------------------------------------------------|
| 博士后进站 | 负责办理丙方进站手续                                              | 协助甲方完成丙方的进站资格审核、申报等                                                                                    | 1、进入甲方生物工程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期间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研究课题为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br>2、进站两个月后，根据乙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出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
| 博士后待遇 | 1、向丙方开放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br>2、负责组织丙方申报国家、省有关博士后科研基金和科研资助 | 1、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指导费用3万元/年，进站2个月内支付。甲方指导人员因工作需要到乙方出差，其差旅食宿费由乙方提供<br>2、为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 | 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住房、社会保险以及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事宜，与乙方协商解决                                                                            |

|               |                                                                                                                                                 |                                                   |
|---------------|-------------------------------------------------------------------------------------------------------------------------------------------------|---------------------------------------------------|
| <b>博士后管理</b>  |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 丙方进站后，其主要时间在乙方指定地点工作，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乙方管理              |
| <b>博士后出站</b>  | 丙方完成课题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出站手续                                                                                                     | 丙方在站期间，其表现不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或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同意作退站处理 |
| <b>科研成果归属</b> | 1、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乙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一发表单位，乙方为第二发表单位<br>2、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br>3、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                                                   |

2018 年 11 月，柏维力有限（甲方）与龙杰（乙方）签署了《江南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附属协议》，将在站工作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其后双方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续签该协议，将在站工作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双方在附属协议中就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约定如下：

| 项目           | 柏维力（甲方）                                                                                                                                                          | 龙杰（乙方）                                                                                                                  |
|--------------|------------------------------------------------------------------------------------------------------------------------------------------------------------------|-------------------------------------------------------------------------------------------------------------------------|
| <b>博士后进站</b> | -                                                                                                                                                                | 1、乙方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研究课题为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br>2、进站两个月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出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
| <b>博士后待遇</b> | 1、为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br>2、乙方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社保和福利等一切费用，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决定，甲方以薪酬的形式支付给乙方，第一年支付 10 万元（个税自理），第二年支付 12 万元（个税自理）。2021 年、2022 年续签时，薪酬费用改为 8 万 | -                                                                                                                       |
| <b>博士后管理</b> | 甲方实施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 乙方进站后，其主要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甲方管理                                                                                    |

|               |                                                                                                                                  |                                                                                   |
|---------------|----------------------------------------------------------------------------------------------------------------------------------|-----------------------------------------------------------------------------------|
| <b>博士后出站</b>  | 乙方完成课题后，由甲方与江南大学共同对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江南大学负责办理乙方出站手续                                                                                  | 乙方在站期间，应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工作，若项目没有推动，长期（三个月）没有进站，或出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状况，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作，并与江南大学联系作退站处理 |
| <b>科研成果归属</b> | 1、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甲方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二发表单位<br>2、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方与江南大学共同所有<br>3、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                                                                                   |

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在《食品工业》期刊 2020 年第 41 卷第 10 期中发表一篇《蔓越莓直饮粉制剂的制备及贮藏稳定性》的文章，由柏维力的陈斌、陈国靖以及江南大学的徐学明、龙杰署名；（2）2019 年 3 月以柏维力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了一项“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910170335.0）”发明专利，目前该专利申请正处于中通回案实审阶段。

上述发表的期刊文章中，得出了采用湿法混合制粒结合流化床干燥，制备一种蔓越莓直饮粉，该蔓越莓直饮粉颗粒分布较均匀，贮藏稳定性较好，在常温或者低温贮藏条件下更有利于其营养成分的保留的结论。该结论能够有效的帮助企业在实际生产蔓越莓直饮粉时，更好的保留产品的营养成分。该成果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该制备过程中使用对其混料和烘干均有较高促进作用的设备，可以提高蔓越莓直饮粉的品质，缩短制备时间。

## 2、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共计 40.55 万元，均由柏维力承担，其中公司实际向江南大学支付 6 万元，向龙杰支付 4.55 万元，剩余费用为化学试剂及仪器检测费等其他费用。江南大学、龙杰均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对于上述费用支付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纷时代”）名义股东为公司员工夏安、谢龙，实际由陈斌 100%持股的公司，缤纷时代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目前缤纷时代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公司补充说明：（1）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2）缤纷时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陈斌与夏安、谢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夏安、陈斌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工作内容等），两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是否由陈斌提供。（4）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缤纷时代注销后公司是否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如有，请披露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缤纷时代《清税证明》，查询了缤纷时代工商登记档案、工商注销公示信息，核查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

2、对陈斌、夏安、谢龙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激励的出资情况进行访谈，了解缤纷时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以及陈斌与夏安、谢龙之间的关系，核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息输送的情形；

3、查验了陈斌、夏安、谢龙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查验了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宣城恒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夏安、谢龙的出资凭证以及夏安的银行借款协议，查验了陈斌、夏安、谢龙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在柏维力的任职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4、查验了柏维力向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发货单明细以及柏维力向其他电商平台的销售明细表，获取了缤纷时代的销售明细表，对柏维力负责电商销售的主要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柏维力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以及柏维力通过其他电商销售平台的销售情况。

#### （一）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21 日，缤纷时代完成税务注销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朗税税企清[2022]17114 号），缤纷时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1 月 10 日，缤纷时代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登记并取得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宣）登记内销字[2022]第 2446 号）。

## **（二）缤纷时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陈斌与夏安、谢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访谈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陈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初，为了推广柏维力的营养保健食品，陈斌决定设立一家公司即后来成立的缤纷时代，专门用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柏维力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

夏安、谢龙系柏维力公司员工，因长期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推广较为熟悉，为了提高缤纷时代工商登记及股东会决策效率，陈斌特委托两人代为持有缤纷时代股权。夏安、谢龙被登记为缤纷时代的名义股东，分别持股 60%、40%，但是缤纷时代实际为陈斌持股 100%的企业。因缤纷时代开展业务需要，陈斌于 2019 年 4 月向夏安转款 10 万元，夏安收款后将 10 万元用于缤纷时代的实缴出资。除此之外，陈斌未向两人支付其他委托代持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夏安、谢龙仅为柏维力员工及宣城恒德有限合伙人，除上述缤纷时代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实缴出资外，与陈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三）夏安、谢龙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工作内容等），两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是否由陈斌提供**

经查询柏维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夏安于 2016 年 2 月入职柏维力，历任公司行政内勤、行政部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内勤及行政管理工作。谢龙于 2007 年 8 月入职柏维力（上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物流主管；2016 年 5 月，因柏维力（上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柏维力有限吸收合并，而入职柏维力任大区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业务。

为推动柏维力长远、稳定发展，2022 年 1 月，柏维力决定对部分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成立宣城恒德作为员工激励平台。夏安、谢龙因

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岗位，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两人考虑柏维力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济状况，分别向宣城恒德出资 25.35 万元、5.07 万元，从而成为柏维力的间接股东。经核查夏安、谢龙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对两人的访谈，夏安出资款 25.35 万元中，5.35 万元系其个人自有资金、20 万元系其个人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所得；谢龙出资款 5.07 万元全部系其个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夏安、谢龙参与柏维力股权激励的资金均为两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陈斌提供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缤纷时代注销后公司是否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如有，请披露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类营养保健食品，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通过缤纷时代销售平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2022 年 1-4 月 | 拼多多（柏维力旗舰店）      | 0.21     |
|              | 拼多多（缤纷时代保健食品专营店） | 0.75     |
|              | 拼多多（沛动力旗舰店）      | 8.42     |
|              | 拼多多（沛动力缤纷时代专卖店）  | 1.88     |
| 合计           |                  | 11.26    |
| 2021 年度      | 拼多多（柏维力旗舰店）      | 1.13     |
|              | 拼多多（缤纷时代保健食品专营店） | 6.90     |
|              | 拼多多（沛动力旗舰店）      | 42.92    |
|              | 拼多多（沛动力缤纷时代专卖店）  | 6.00     |
| 合计           |                  | 56.95    |
| 2020 年度      | 拼多多（柏维力旗舰店）      | 0.93     |
|              | 拼多多（缤纷时代保健食品专营店） | 1.77     |
|              | 拼多多（沛动力旗舰店）      | 12.16    |
|              | 拼多多（沛动力缤纷时代专卖店）  | 4.56     |
| 合计           |                  | 19.42    |

缤纷时代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和成立清算组，启动注销前清算程序，并于当月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缤纷时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1 月 10 日，缤纷时代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登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柏维力通过缤纷时代销售的产品金额较小。除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外，柏维力还自行通过天猫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要合作模式 |
|--------------|-------------|----------|-----------|--------|
| 2022 年 1-4 月 | 天猫旗舰店       | 1.41     | 0.02%     | 自营     |
| 2021 年度      | 天猫旗舰店       | 23.24    | 0.13%     | 自营     |
| 2020 年度      | 天猫旗舰店       | 38.67    | 0.27%     | 自营     |

经核查，柏维力正在履行的《天猫商户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服务期届满后，若不存在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且公司持续满足天猫所公示的次年服务开通相关条件、天猫未要求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的，服务期可自动续展至次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柏维力除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外，还自行通过天猫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合作模式为自营。缤纷时代注销后，柏维力将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食品安全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1 年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质量罚款 9.5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消费者人数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2）结合行业调查，产品中试结果及相关科学文献情况，补充披露长期或大量使用公司产品是否会导致身体健康风险，是否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等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背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

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柏维力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应急制度等内控文件，了解公司质量控制情况、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应急制度建立情况；

2、查询了行业论文及专著等文献，了解营养保健食品的安全性评价等情况；

3、查阅了柏维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走访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了解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消费者人数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根据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货物进、存、销、异常应急处置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制度。公司通过自检或其他途径排查产品安全隐患，并及时对产品各环节进行检查，采取回收返工、报废、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若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公司食品安全小组应立即召开应急小组会议，组织调查突发事件情况，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

扩大，并且公司将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报告原因、处置进程及整改方式等有关信息，向消费者进行充分的信息发布。

**（二）结合行业调查，产品中试结果及相关科学文献情况，补充披露长期或大量使用公司产品是否会导致身体健康风险，是否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等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食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健食品的注册须通过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备案须提交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普通食品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企业标准。

柏维力主要产品为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保健食品具有调节机体功能或补充人体所需营养素等，长期适当服用不会影响身体健康，但其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其中，保健食品一般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服用量要求，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根据是否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内原料进行生产而分别实行注册或备案登记管理。

柏维力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及添加量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如果公司在产品的物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0 年版）》中对保健食品原料名称、功效成分、适用范围及其对应的每日用量进行了列示，据此，柏维力可根据自身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功效成分及含量，按照目录中“每日用量”范围最低值和最高值，设定对应保健食品的适宜人群、不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

柏维力产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产品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标注：包含产品名称、原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保质期、注意事项等，部分产品配方中存在一些含过敏

原的物料，如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等也作出提示，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可了解相关信息。若消费者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食用，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影响身体健康的风险。

（三）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背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罚款产生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柏维力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产品，部分产品交付后经客户检验，存在产品净含量小于标签标示值的不达标情形。柏维力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柏维力按照双方产品经销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当于当次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也即 95,889 元，柏维力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全额支付了应付款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实际为柏维力承担的违约金。

2、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制度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 序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公司制定或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                                 |
|----|------------------------------------------------------------------------------------------------------|------------------------------------------------|
| 1  |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br>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 |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管理规程》<br>《产品追溯演练管理规程》《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等 |

|   |                                                                                                                                                                                                                                               |                                                                                                                                             |
|---|-----------------------------------------------------------------------------------------------------------------------------------------------------------------------------------------------------------------------------------------------|---------------------------------------------------------------------------------------------------------------------------------------------|
|   | 系。                                                                                                                                                                                                                                            |                                                                                                                                             |
| 2 | <p>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防护计划》《培训管理及制定培训计划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规程》以及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等                                                                            |
| 3 | <p>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                                                                                                                               |
| 4 | <p>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p>（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运输和交付控制。</p>                                                                     | 《采购控制管理规程》《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卫生关键控制点监控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管理规程》《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货物安全、集装箱安全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运输防护与交付管理制度》等 |
| 5 | <p>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
| 6 | <p>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BRCG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

|   |                                                                                                                                                                                                                                                                                                                                                                                                   |                                      |
|---|---------------------------------------------------------------------------------------------------------------------------------------------------------------------------------------------------------------------------------------------------------------------------------------------------------------------------------------------------------------------------------------------------|--------------------------------------|
|   |                                                                                                                                                                                                                                                                                                                                                                                                   | 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
| 7 | <p>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 《采购控制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等 |
| 8 | <p>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 《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等                        |
| 9 | <p>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p> | 《产品召回管理规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             |

|    |                                                                                  |                                                     |
|----|----------------------------------------------------------------------------------|-----------------------------------------------------|
|    |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                                                     |
| 10 |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货物进、存、销、异常应急处置制度》等 |

## （2）制度执行情况

### ①原材料采购环节

柏维力设置了采供部、质量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按照《采购控制管理规程》《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从供应商的筛选、原辅材料检验等多方面保证采购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 ②生产制作环节

柏维力生产部按照下达的生产计划和食品生产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负责质量管控措施的执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并和质量部共同解决质量问题；质量部负责生产、中控室、销售过程及物料、设备管理的质量监控，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定期分析总结质量状况，对质量问题进行追踪分析。公司从产品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 ③流通销售环节

公司按照《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规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及销售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公司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

售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被起诉并被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投诉清单》，报告期内柏维力所涉消费者投诉主要为被部分消费者投诉涉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的情形，公司均积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说明和解释且已妥善解决，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柏维力重视生产过程管理和出厂产品品质检测，设有市场部、质量部负责客户投诉信息的收集、反馈和跟踪，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受理登记及将客户投诉及时反馈到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安排对应业务人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柏维力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被起诉并被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存在的少量消费者投诉事项，公司已向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说明和解释且已妥善解决，不涉及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伤残赔偿金**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1 年向员工梅理想支付伤残赔偿金 1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相关伤残赔付金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上述员工具体参与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是否为员工配备必要生产护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柏维力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事项；

2、查验了柏维力出具的本次员工工伤事件的书面说明、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及宣城市、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核查本次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3、查验了柏维力与受伤员工签署的理赔协议书、赔偿款支付凭证，核查柏维力就本次员工工伤相关赔付款项的支付情况；

4、查验了柏维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柏维力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5、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对员工岗位培训、考核相关资料，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考核相关资料，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安全生产管控及风险防范相关实施文件，核查柏维力关于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

6、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书，核查柏维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7、实地走访并查看了柏维力生产场所，查看柏维力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8、获取了郎溪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核实柏维力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了柏维力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10、对柏维力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引起本次工伤的具体原因及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相关情况。

**（一）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相关伤残赔付金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柏维力就本次事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意见以及柏维力与员工达成的理赔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0日10时左右，柏维力软胶囊车间员工梅理想在操作全自动

软胶囊机压丸过程中，不慎将手部伸入机器运转部位导致右手被绞伤。事件发生后，公司随即将梅理想送至芜湖手足外科医院进行紧急治疗，后转送至无锡市骨科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进行后续康复治疗。

2019年7月12日，经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郎溪认定 2152201921670），认定梅理想此次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2021年4月20日，经宣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宣城鉴定 2021422015），鉴定梅理想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2021年8月6日，经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皖劳鉴 2021467），维持前述鉴定结论。

2021年2月，梅理想申请辞职并办理离职手续。2021年9月23日，柏维力与梅理想签署了《工伤理赔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柏维力向梅理想一次性支付包含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6万元。协议签署后，柏维力于当日全额支付了应付款项，至此公司就本次工伤事宜处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向受伤员工梅理想履行了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梅理想就本次工伤事宜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和争议。

## **（二）结合上述员工具体参与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是否为员工配备必要生产护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安全须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车间5S管理检查制度》及各车间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对车间生产员工上岗前进行岗前安全知识教育及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公司开展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员工后续培训工作，按照专业和岗位特点，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危险防范意识。公司还在

其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及口罩等，并且在显著位置粘贴安全生产警示语。

报告期内，柏维力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并配置了车间安全员，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上，严格落实前述各项规定及防护措施，但仍存在个别员工未能严格依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情况。公司在本次工伤事件发生后，采取进一步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增加配置车间安全员、在设备显著位置增贴安全提醒标识等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能够遵守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开展日常生产工作，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在其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生产护具。

##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财务总监兼职情况

根据内核材料：（1）公司财务总监凌爱民同时兼任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2020、2021 年，佰膳能曾向公司采购营养保健食品。请公司补充说明：（1）凌爱民兼任上述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公司是否知悉凌爱民兼职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2）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凌爱民在其他公司兼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影响其在申请挂牌公司

履职能力，请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企业基本信息等资料，核查上述单位基本情况；

2、对凌爱民及其兼职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凌爱民兼职的背景；

3、查验了柏维力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背景和职业履历是否与佰膳能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查验了柏维力与佰膳能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比对柏维力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就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核查公司对佰膳能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了报告期内凌爱民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核查凌爱民是否从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6、对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实其是否知悉凌爱民的兼职情况及公司与佰膳能的业务开展情况。

**（一）凌爱民兼任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公司是否知悉凌爱民兼职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凌爱民曾兼职财务负责人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对相关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爱民兼任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原因为：相关公司的创始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与凌爱民系朋友关系，因其在宣城市郎溪县设立公司需要，委托凌爱民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时因现场办理程序需要，凌爱民被登记为财务负责人。

经访谈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陈斌确认，凌爱民已在就职公司财务总监时，向公司如实表明其仅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的需要曾被登记为上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但未承担上述公司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也未通过其他人员代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等相关情况。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建议其辞去上述公司任职。截至 2022 年 7 月，除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外，凌爱民已经辞去在上述其他公司中的全部任职；2022 年 8 月，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经查询凌爱民曾兼职财务负责人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查阅柏维力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凌爱民曾任上述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关联关系外，上述公司与柏维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凌爱民兼任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背景，柏维力知悉凌爱民兼职情况。除已披露的兼职事项外，上述公司与柏维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膳能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自设立时起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凌爱民均被登记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查询柏维力 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销售明细表、相关财务资料，上述期间内，佰膳能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柏维力采购少量营养保健食品。佰膳能向柏维力采购产品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行为，与凌爱民兼职事项无关。

**2、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的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一定规模，在当地及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佰膳能持有《食品经营

许可证》，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由于与柏维力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佰膳能主动与柏维力接洽寻求合作、采购产品。报告期内，佰膳能向柏维力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6.37 万元、14.55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销售产品            | 规格           | 销售数量（瓶）   | 销售金额（元）           |
| 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     | 0.4g*60 粒/瓶  | 2,561     | 31,570.56         |
| 柏维力®叶黄素越橘葡萄籽软胶囊 | 500mg*60 粒/瓶 | 926       | 9,202.64          |
| 柏维力®芦荟软胶囊       | 500mg*60 粒/瓶 | 1,004     | 8,111.96          |
| 玛咖玫瑰花压片糖果       | 0.7g*60 片/瓶  | 964       | 5,229.49          |
| 玛咖牡蛎人参压片糖果      | 0.7g*60 片/瓶  | 946       | 5,634.14          |
| 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     | 0.25g*60 片/瓶 | 1,004     | 3,953.81          |
| 合计              | -            | -         | <b>63,702.60</b>  |
| 2021 年度         |              |           |                   |
| 销售产品            | 规格           | 销售数量（瓶/盒） | 销售金额（元）           |
| 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     | 0.25g*60 片/瓶 | 13,327    | 52,482.43         |
| 蛋白代餐奶昔（红豆薏米）    | 50g *6 瓶/盒   | 968       | 22,957.88         |
| 蛋白代餐奶昔（浓醇黑巧）    | 50g *6 瓶/盒   | 988       | 22,907.61         |
| 蛋白代餐奶昔（黄桃优格）    | 50g *6 瓶/盒   | 982       | 25,896.99         |
| 其他              | -            | -         | 21,238.94         |
| 合计              | -            | -         | <b>145,483.85</b> |

经对柏维力与佰膳能上述交易中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时期非关联方客户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 销售产品            | 佰膳能平均单价  | 非关联方可比价格区间    |
|-----------------|----------|---------------|
| 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     | 0.21 元/粒 | 0.15-0.23 元/粒 |
| 柏维力®叶黄素越橘葡萄籽软胶囊 | 0.17 元/粒 | 0.16 元/粒      |
| 柏维力®芦荟软胶囊       | 0.13 元/粒 | 0.13-0.14 元/粒 |

|              |          |               |
|--------------|----------|---------------|
| 玛咖牡蛎人参压片糖果   | 0.10 元/片 | 无可比产品         |
| 玛咖玫瑰花压片糖果    | 0.09 元/片 | 无可比产品         |
| 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  | 0.07 元/片 | 0.06-0.22 元/片 |
| 蛋白代餐奶昔（红豆薏米） | 3.95 元/瓶 | 3.76-3.93 元/瓶 |
| 蛋白代餐奶昔（浓醇黑巧） | 3.86 元/瓶 | 3.54 元/瓶      |
| 蛋白代餐奶昔（黄桃优格） | 4.40 元/瓶 | 3.97 元/瓶      |

注：1、“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蛋白代餐奶昔（红豆薏米、浓醇黑巧、黄桃优格）”选取同时期、同种销售模式、近似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比价；2、“褪黑素维生素 B6 片”、“柏维力®芦荟软胶囊”选取同时期、同种销售模式、同种规格的产品进行比价；3、“柏维力®叶黄素越橘葡萄籽软胶囊”选取同种销售模式、同种规格、其他年度的产品进行比价；4、“玛咖牡蛎人参压片糖果”、“玛咖玫瑰花压片糖果”为佰膳能定制产品，无可比价格。

根据柏维力与佰膳能所签署的销售合同、产品订购单等资料，柏维力与佰膳能就相关交易均签署了书面合同，价格制定符合公司定价政策。上述产品中，产品规格型号、包装方式、销售模式等因素均对最终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而规格型号差异对价格影响相对较小。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佰膳能销售产品中个别产品因属于佰膳能独家定制，暂无可比价格；其余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同时期非关联客户类似交易相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柏维力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佰膳能通过主动与柏维力接洽寻求合作的方式向柏维力采购产品，系基于双方经营需求的市场行为。柏维力向佰膳能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销售相关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凌爱民在其他公司兼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影响其在申请挂牌公司履职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凌爱民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兼职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凌爱民仅因办理工商登记程序的需要曾被登

记为上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际未承担上述公司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也未通过其他人员代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7 月，除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外，凌爱民已经辞去在上述其他公司中的全部任职；2022 年 8 月，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凌爱民实际专职于柏维力，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不存在兼职情形，不影响其在柏维力的履职能力。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消防事项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废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了解消防验收、备案的具体条件；

2、查验了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产权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合同，核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3、查验了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消防备案资料，核查柏维力办理消防备案情况；

4、获取了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和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5、查验了柏维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所依据的内部制度；

6、抽查了柏维力报告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台账、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7、实地走访并查看了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查看柏维力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郎溪县人民政府、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验柏维力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诉讼、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9、获取了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公司对消防事项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重大影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主要系自有房产，除 7#厂房外，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 用途     |
|----|---------------------------|----------------|----------|--------|
| 1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0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1,379.22 | 1#厂房   |
| 2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3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2,053.13 | 2#厂房   |
| 3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996.60   | 2#厂房扩建 |
| 4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1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3,185.60 | 3#厂房   |
| 5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9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2,182.77 | 4#厂房   |

|    |                           |                |          |                |
|----|---------------------------|----------------|----------|----------------|
| 6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6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2,848.10 | 6#厂房           |
| 7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7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524.32   | 留样室            |
| 8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2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1,535.06 | 研发中心           |
| 9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9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1,219.79 | 宿舍楼            |
| 10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2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7,340.75 | 仓库             |
| 11 |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1 号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2,190.68 | 食堂             |
| 12 | -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        | 7#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除上表列示房产外，柏维力拥有或租赁的其他经营性房产主要为建筑面积在 100 m<sup>2</sup>以下的辅助性用房，包括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柏维力承租的位于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库租赁期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末届满，未续租。柏维力的全资子公司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

柏维力已在上述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铁锹、消防沙桶等其他设施器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 2、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当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

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根据原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须办理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中，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上的房产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以下的其他房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柏维力的消防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办理备案情况  | 备案文件                                   |
|----|--------|-----------------------|---------|----------------------------------------|
| 1  | 1#厂房   | 1,379.22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
| 2  | 2#厂房   | 2,053.13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
| 3  | 2#厂房扩建 | 996.60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58 号） |
| 4  | 3#厂房   | 3,185.60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
| 5  | 4#厂房   | 2,182.77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10 号） |
| 6  | 6#厂房   | 2,848.10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                  |

|    |                |          |         | [2021]006 号)                      |
|----|----------------|----------|---------|-----------------------------------|
| 7  | 留样室            | 524.32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
| 8  | 研发中心           | 1,535.06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
| 9  | 宿舍楼            | 1,219.79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
| 10 | 仓库             | 7,340.75 | -       | -                                 |
| 11 | 食堂             | 2,190.68 | -       | -                                 |
| 12 | 7#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 已办理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2]081 号） |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中，仓库和食堂系购买取得，柏维力已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2 号、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1 号），由于相关房产的原权利人已无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歇业），相关负责人无法联系，其当时办理消防备案的相关资料无法获取。2022 年 10 月 26 日，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前述仓库和食堂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 0934 号），对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结论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现有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消防监督管理要求。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根据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前述仓库和食堂进行消防监督抽

查并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 0934 号）记载，消防主管部门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检查后的综合结论为合格。

2022 年 10 月 26 日，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柏维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火灾事故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对柏维力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有关停止使用仓库及食堂的相关要求，亦未因仓库及食堂的消防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场所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仓库和食堂非柏维力生产主要场所，具备可替代性，如因消防安全问题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的，公司可在厂区附近租赁房屋用于仓储和食堂。公司 7#厂房投产后，内部将设有卸货平台，可提高成品的流转效率，降低部分成品的仓储需求；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位于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库的市场价格，租赁单价为 98 元/m<sup>2</sup>/年，按照公司现有的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2 号仓库面积测算，另行租赁符合条件的仓库所需费用约为 71.94 万元/年，所增加的成本可控。

柏维力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消防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柏维力（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将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防止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因消防主管部门处罚或日常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完成整改以恢复经营，并全额承担另行租赁、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保障柏维力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后，公司可寻求其他替代房产，所增加的成本可控；柏维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如发生处罚或停止使用情形，将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由董事长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由专门人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司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应急预案》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细化对于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设施的管理，确立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确立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的主要方式，并明确违反消防安全相关义务的处罚措施。

根据实地查访，柏维力已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铁锹、消防沙桶等其他设施器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报告期内，柏维力日常自行开展消防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对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程度、运行状态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和更换，对消防重点部门进行定时巡检。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能及时整改到位，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目前消防备案情况无法核实，但根据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的消防监督抽查，该两处场所消防检查结论为合格。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现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柏维力发生消防安全方面风险的概率较小。

###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已获取了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柏维力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火灾事故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对柏维力进行过行政处罚。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未出现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导致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形，因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事项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出现相关日常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可寻求其他替代房产，所增加的成本可控，柏维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据此，柏维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维力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个人卡收付款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个人卡是否已注销。（2）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报告期内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来自客户的收款和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

2、查验了柏维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相关背景，判断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3、对柏维力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以及个人卡注销情况，了解公司关于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4、查阅了柏维力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曾使用个人卡 1 张，卡号为 6228482578251060573，开户人为刘自秀（系陈斌母亲），该卡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柏维力未再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后，柏维力亦未再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柏维力已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对收入等相关账务进行调整，申报缴纳了增值税（销项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鉴于上述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基准日之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调整相关账务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因此，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柏维力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收付进行约束。经整改，柏维力在股改基准日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建立合理并有效执行。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陈斌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

（1）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总金额、原因、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利息约定，如未约定利息，说明合理性，并模拟测算支付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健全。请公司补充说明：（1）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与陈斌的往来款区分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区分方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的合理性，分开披露的准确性。（3）陈斌所欠公司款项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归还。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银行流水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柏维力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对柏维力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与陈斌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利息约定情况及资金用途；

2、查阅并核对了柏维力的会计记账凭证、原始记账凭证及银行收支凭证等单据，检查款项流转是否已完整记录；

3、将柏维力的资金流水记录与账面计入进行对比，检查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已完整记录；

4、模拟测算收支利息金额，并分析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5、查验了柏维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了解公司对防止资金占用的各项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6、核查了柏维力各期末现金流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

7、查验了报告期内柏维力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收支情况和发生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收支；

8、查验了实际控制人向柏维力归还款项的银行转账单据，核查资金占用款项的归还情况。

（一）柏维力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陈斌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总金额、原因、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利息约定，如未约定利息，说明合理性，并模拟测算支付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与实际控制人陈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日期         |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 净额            | 原因及用途                       |
|----|------------|--------------|--------------|---------------|-----------------------------|
| 1  | 2020-01-01 | -            | -            | 97,591.60     | 报告期前陈斌欠款余额                  |
| 2  | 2020-04-20 | 1,500,000.00 | -            | 1,597,591.60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3  | 2020-05-28 | -            | 100,000.00   | 1,497,591.60  |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
| 4  | 2020-05-29 | -            | 1,400,000.00 | 97,591.60     | 陈斌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
| 5  | 2020-06-01 | 5,000,000.00 | -            | 5,097,591.60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办理个人资产证明          |
| 6  | 2020-06-04 | -            | 7,100,000.00 | -2,002,408.40 | 陈斌偿还对公司的借款，多余部分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7  | 2020-06-08 | -            | 216,525.17 | -2,218,933.57 |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
| 8  | 2020-06-29 | 2,000,000.00 | -          | -218,933.57   | 公司偿还对陈斌的借款                 |
| 9  | 2020-07-22 | 200,000.00   | -          | -18,933.57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0 | 2020-09-18 | 600,000.00   | -          | 581,066.43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1 | 2020-09-30 | -            | 181,746.38 | 399,320.05    |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
| 12 | 2020-10-15 | -            | 600,000.00 | -200,679.95   | 陈斌偿还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的借款 |
| 13 | 2020-12-01 | 136,200.00   | -          | -64,479.9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4 | 2020-12-04 | 136,200.00   | -          | 71,7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5 | 2020-12-08 | 136,200.00   | -          | 207,9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6 | 2020-12-11 | 136,200.00   | -          | 344,1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7 | 2020-12-18 | 408,600.00   | -          | 752,7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8 | 2020-12-21 | 408,600.00   | -          | 1,161,3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19 | 2020-12-25 | -            | 200,000.00 | 961,320.05    | 陈斌偿还部分欠款                   |
| 20 | 2021-01-28 | 283,000.00   | -          | 1,244,3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21 | 2021-02-03 | 283,000.00   | -          | 1,527,320.0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 22 | 2021-02-03 | -            | 190,635.80 | 1,336,684.25  |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
| 23 | 2021-03-23 | 1,000,000.00 | -          | 2,336,684.2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
| 24 | 2021-03-26 | 1,500,000.00 | -          | 3,836,684.2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
| 25 | 2021-04-19 | 3,000,000.00 | -          | 6,836,684.2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

|    |            |               |               |               |                  |
|----|------------|---------------|---------------|---------------|------------------|
| 26 | 2021-04-19 | -             | 3,000,000.00  | 3,836,684.25  |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
| 27 | 2021-06-22 | 9,000,000.00  | -             | 12,836,684.2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
| 28 | 2021-06-24 | -             | 1,500,000.00  | 11,336,684.25 |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
| 29 | 2021-07-02 | -             | 9,000,000.00  | 2,336,684.25  |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
| 30 | 2021-07-21 | 10,000,000.00 | -             | 12,336,684.2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
| 31 | 2021-11-26 | 100,000.00    | -             | 12,436,684.25 |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
| 32 | 2021-12-23 | -             | 11,100,000.00 | 1,336,684.25  |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
| 33 | 2021-12-28 | -             | 10,000,000.00 | -8,663,315.75 | 公司向陈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34 | 2021-12-31 | 8,000,000.00  | -             | -663,315.75   | 公司归还向陈斌的借款       |
| 35 | 2022-01-05 | 2,000,000.00  | -             | 1,336,684.25  | 公司归还向陈斌的借款       |
| 36 | 2022-01-22 | -             | 97,591.60     | 1,239,092.65  | 陈斌归还报告期之前的欠款     |
| 37 | 2022-03-10 | -             | 566,000.00    | 673,092.65    | 陈斌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
| 38 | 2022-09-05 | -             | 673,092.65    | -             | 陈斌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

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署协议，也未对资金拆借的还款日期进行专门的约定。上表中，除了序号为 23、24、25、27、30、31 的资金拆借外，其他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和支付利息，序号为 23、24、25、27、30、31 的资金拆借，陈斌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金额           | 起始日        | 实际还款日      | 支付利息      |
|----|--------------|------------|------------|-----------|
| 1  | 1,000,000.00 | 2021-03-23 | 2021-12-23 | 28,163.01 |
| 2  | 1,500,000.00 | 2021-03-26 | 2021-06-24 | 13,923.29 |

|    |                      |            |            |                   |
|----|----------------------|------------|------------|-------------------|
| 3  | 3,000,000.00         | 2021-04-19 | 2021-04-19 | 0.00              |
| 4  | 9,000,000.00         | 2021-06-22 | 2021-07-02 | 9,493.15          |
| 5  | 10,000,000.00        | 2021-07-21 | 2021-12-23 | 158,219.18        |
| 6  | 100,000.00           | 2021-11-26 | 2021-12-23 | 274.25            |
| 合计 | <b>24,600,000.00</b> | -          | -          | <b>210,072.88</b> |

针对上述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进行模拟测算收支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支付利息 a   | 11,813.06     | 35,043.99     | 16,078.57     |
| 收取利息 b   | 5,361.77      | 35,682.00     | 20,446.83     |
| 差额 c=a-b | 6,451.29      | -638.01       | -4,368.26     |
| 净利润 d    | 14,448,050.07 | 26,079,728.65 | 19,557,687.36 |
| 占比 e=c/d | 0.04%         | 0.00%         | -0.02%        |

注：模拟测算利息时，针对资金占用期间在一年以内的利率按照3.85%测算，占用期间一年以上的利率按照4.75%测算；支付利息是指资金拆借应支付的利息，收取利息是指资金拆出应收取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利率水平模拟测算的利息金额，对柏维力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二）柏维力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资金占用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且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陈斌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柏维力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相关的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

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尚未归还的占用资金外，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

**（三）柏维力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柏维力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498,271.55 元、10,190,635.80 元和 0 元，陈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673,092.65 元（抵消公司占用陈斌资金余额后的净额）偿还。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77 号），柏维力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期间较短，因此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陈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多年工资积累以及公司分红款，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除已归还并纳入公司账户核算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柏维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的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柏维力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四）请说明将与陈斌的往来款区分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区分方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的合理性，分开披露的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维力财务记账时根据资金用途和转账原因明确区分是拆入资金还是拆出资金；同时，《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XBRL 系统编报模板将关联方拆出与拆入资金分开列示，因此，为清晰账务核算和区分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编报系统要求，公司将向陈斌拆出资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向陈斌拆入资金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对陈斌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其他应付款余额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财务报表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具有合理性，分开披露准确。

#### （五）陈斌所欠公司款项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陈斌欠柏维力 1,362,000 元，柏维力欠陈斌 688,907.35 元，相互冲抵后为陈斌欠柏维力 673,092.65 元，陈斌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全部归还公司，陈斌所欠公司款项均已在申报前归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波

荣慈竹